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预计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；

2、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石金峰

张 维

石永奎

年 月 日